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XINJIANG GUANGHUI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2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联席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签署日期：2018年7月26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广汇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95号文核准。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2、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本次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802.83亿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合并报表口径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8,260.03万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品种一的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的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三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的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采用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7月27日（T-1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合格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7月30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要约》的方式参与认购。合格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3、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查询。

15、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6、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7、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广汇集团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爱建证券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净额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品种一的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品种一”），债券简称“18 实业 01”；品种二的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品种二”），债券简称“18 实业 02”；品种三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以下简称“品种三”），债券简称“18 实业 03”。三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品种一：债券的固定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第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第 1 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2 年票面利率为第 1 年票面利率加上/下调基点，在其存续期第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第 1 年末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如发行人在第 2 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为第 2 年票面利率加上/下调基点，在其存续期第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第 2 年末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债券存续期第 2 年票面利率不变。

品种二：债券的固定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 2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为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下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品种三：债券的固定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品种一：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存续期第 2 年票面利率不变。

品种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1 或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8、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增信措施：无。

1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1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发行对象：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配售原则详见发行公告。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17、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1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9、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0、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

2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2、付息日：

品种一：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若投资者在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三：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3、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4、兑付日：

品种一：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若投资者在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三：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7、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

(2018年7月26日)	评级报告
T-1日 (2018年7月27日)	簿记建档日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8年7月30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日
T+1日 (2018年7月31日)	网下认购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 (2018年8月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确定发行利率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7.00%—8.00%。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利率区间范围内确定。

发行利率确认原则：

1、主承销商按照合格投资者的认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认购利率从低到高的原则，对合规认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认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2、若合规认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则簿记建档区间的上限即为发行利率。

(三) 簿记建档认购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2018年7月27日（T-1日），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必须在2018年7月27日（T-1日）13:30至16:30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认购办法

1、填制《申购要约》

拟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申购要约》，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申购要约》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簿记建档区间内填写认购利率；

（2）最多可填写5个认购利率，认购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认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4）认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认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参与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7月27日（T-1日）13:30至16:30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申购要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申购要约》，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申购要约》，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认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要约》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传真：021-68728956、021-68728957

联系电话：021-68728862

联系人：卢翠红、程勇军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8年7月30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品种一的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的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三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三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8年7月30日（T日）与2018年7月31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8年7月27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

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簿记建档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8年7月27日(T-1日)13:30-16:30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 附件一《申购要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 021-68728956、021-68728957

联系电话: 021-68728862

联系人: 卢翠红、程勇军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要约》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申购要约》,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申购要约》,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六) 配售

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均为发行利率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等比例配售,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经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有权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8年7月31日(T+1日)15: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

投资者全称和“18实业01”、“18实业02”及“18实业03”字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开户名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户：216330100100089660

现代化支付系统号：309290000326

汇款用途：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缴款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8年7月31日（T+1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

（一）发行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广信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2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2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联系人：姚筠

联系电话：0991-2365066

传真：0991-2365061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项目主办人：王炜

联系电话：021-68728957

传真：021-68728956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人：李一峰、吴斌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6 日

**附件：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申购要约**

重要声明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p> <p>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p> <p>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p>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簿记建档区间为7.00%-8.00%）</p>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p>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簿记建档区间为7.00%-8.00%）</p>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p>本期债券品种三的债券期限为3年期固定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7.00%-8.00%）</p>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p>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8年7月27日（T-1日）13:30至16:30之间连同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021-68728956、021-68728957，联系电话：021-68728862，联系人：卢翠红、程勇军。</p>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申购要约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认购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申购要约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簿记建档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申购要约》；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6亿元（含6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认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5、每个认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簿记建档区间为4.60%~4.7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60%	1,000
4.65%	1,000
4.70%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70%，但高于或等4.6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5%，但高于或等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簿记建档，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21-68728956、021-68728957，联系电话：021-68728862，联系人：卢翠红、程勇军。